



MININGLAMP
TECHNOLOGY

MININGLAMP TECHNOLOGY

明略科技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並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18)

審計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總則

- 1.1. 審計委員會(「**委員會**」)乃明略科技(「**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轄下的一個小組委員會。
- 1.2. 委員會的設立目的為協助董事會：(a)就財務匯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原則設立正式及透明的安排；(b)與本公司的內部及外部審計團隊維持適當關係；及(c)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責任及企業管治(「**ESG**」)政策及常規，以(其中包括)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監察及應對新興的ESG事宜，以及提升本集團的ESG表現。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以及審計。

2. 架構；管理

2.1. 組成。

- (a) 委員會須由以下人士組成：(a)至少三名成員；(b)成員須為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c)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須具備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章所規定的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委員會主席(「**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行的前合夥人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內，不得擔任委員會成員：(i)不再擔任該核數師行合夥人當日；或(ii)不再於該核數師行擁有任何財務權益當日。

2.2. 法定人數及投票。委員會的兩名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決議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每名成員享有一票表決權，如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2.3. 會議。

(a) 委員會每年須至少召開兩次會議。主席或董事會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會議通知應於會議日期至少7個曆日前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簡單多數同意放棄通知期），而將於會議上審議或提交的文件應於會議至少3個曆日前分發給委員會全體成員（除非成員在會議上或會議前以簡單多數同意放棄此期限）。會議可親身、以電子方式或結合兩種方式進行。委員會須討論的事項亦可由經委員會簡單多數成員（包括主席）正式簽署的書面決議案決定。

(b) 本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師（「**內部審計團隊**」）和外部審計師（「**外部審計師**」）各自的至少一名代表通常應出席委員會會議。無論如何，委員會每年須與外部審計師至少會面兩次，且每年至少一次，委員會須在沒有任何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團隊及外部審計師的至少一名代表會面。

(c) 在委員會會議上，成員應特別討論本職權範圍第3.1(h)段所述事宜，並審議已經或可能需要在報告及賬目中反映的重大及不尋常項目，以及適當考慮本集團負責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員工、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宜。

2.4. 決定匯報。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認為應與董事會討論的決議、建議、關注事項或其他事宜，惟在法律或監管規定限制披露的情況下除外。

2.5. 會議記錄。關於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a)會議記錄應記錄與會者的個人出席情況；(b)草稿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徵求意見；(c)定稿應發送給委員會全體成員存檔，並由指定的會議秘書（通常為公司秘書）保管；及(d)委員會的最終會議記錄及書面決議案應可供董事在合理事先通知下於正常工作時間內查閱。

2.6.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或主席無法出席時，委員會的另一名成員）應盡力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委員會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3. 職責範圍

- 3.1. 委員會的職責範圍應涵蓋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部所載的領域，包括以下方面：

財務匯報

- (a) 協助董事會在本公司的半年度及年度報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 (b) 協助董事會至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尤其須考慮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2.1部所載事宜。
- (c)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供僱員及與本公司打交道的人士（例如客戶及供應商）以保密及匿名方式提出關注事項的舉報政策及制度（「**舉報制度**」）。
- (d) 接收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投訴及反饋，並就可能存在的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不當行為或缺陷，以匿名方式向適當的第三方（特別是本公司的外部法律顧問）匯報，以供採取進一步行動。
- (e) 協助董事會制定及評估反腐敗政策及制度，以促進及支持反腐敗法律及法規。
- (f)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除非明確由單獨的董事會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本身處理，否則亦須檢討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管理層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此討論應包括發行人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的資源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 (h) 考慮董事會轉授或委員會主動進行的關於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大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這些調查結果的回應。
- (i) 確保內部審計團隊與外部審計師之間的協調，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獲得足夠資源且在發行人內具有適當地位，並檢討及監察其有效性。
- (j)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常規。

- (k) 檢討外部審計師的管理建議書、外部審計師向管理層提出的關於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疑問，以及管理層的回應。
- (l) 確保董事會將對外部審計師管理建議書中提出的問題作出及時回應。
- (m) 就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部所載事宜向董事會匯報。
- (n) 考慮董事會提出的其他議題。

審計

- (o) 主要負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審計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批准外部審計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以及其辭任或解聘的任何問題。
- (p) 根據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審計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計程序的有效性，並在審計開始前與外部審計師討論審計及報告責任的性質和範圍。
- (q) 制定及實施有關聘請外部審計師提供非審計服務的政策，並向董事會匯報，識別需要採取行動或改進的事項並提出建議；就本分段而言，「外部審計師」包括與核數師行受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知悉所有相關信息的合理且知情的第三方會合理認為屬於該核數師行（在國家或國際層面）一部分的任何實體。
- (r)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中期報告以及（若為發佈而準備）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其中包含的重大財務匯報判斷。在提交董事會前審閱這些報告時，委員會應特別關注：
 - (i) 會計政策及常規的任何變更；
 - (ii) 重大判斷領域；
 - (iii) 審計產生的重大調整；
 - (iv) 持續經營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遵守會計準則的情況；及
 - (vi) 遵守上市規則及與財務匯報相關的法律規定的情況。

3.2. 在履行其職責時，委員會應充分考慮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D條所載的原則。

4. 權限與權力

4.1. 委員會獲授權：

- (a) 就其他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匯報。
- (b) 由本公司承擔費用，獲得委員會認為適當及足夠以有效履行其職責的培訓、外部意見(包括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資源。

5. 一般事項

5.1. 委員會應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5.2. 本職權範圍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以供查閱。如本職權範圍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經董事會採納
於2025年11月3日生效